



# 生态风纪

## 清风廉语 | 中秋国庆廉洁过节提醒!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加强作风建设，弘扬风清气正、廉洁自律、文明节俭的良好风尚，亚热带生态所纪委提醒全所干部职工：

1. **严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或旅游活动安排；
2. **严禁**违规收送土特产、消费卡、电子红包等节礼；
3. **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活动；
4.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
5. **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礼品、提货券等；
6. **严禁**违规组织或参与公款吃喝；
7. **严禁**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8. **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
9.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全所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节日“四风”。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弘扬清正廉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文明过节。

各部门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精神，时刻紧绷纪律规矩之弦，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挥好“头雁效应”，既要带头严守纪律，又要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 案例警示

### 案例1：桃花源旅游管理区中心医院副院长傅应春、刘医军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傅应春、刘医军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多次无公函接待，在公务用餐中违规使用酒水，并通过虚列会议餐和虚列接待事项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吃喝费用。2023年5月，傅应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刘医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追缴。

### 案例2：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陈国新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

2022年2月24日20时许，陈国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国道320(1210)公里处沿江路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酒精测试结果为31mg/100ml。2022年2月，公安机关对陈国新作出罚款105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2022年12月，陈国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案例3：常德市石门县财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二级调研员李九辉违规组织公款吃喝、违规安排超标准公务接待并同意使用空白公函报销处理相关费用问题。

2022年9月20日，李九辉根据有关县领导（另案处理）安排，在石门县财政局食堂违规组织公款吃喝，共支出12644元，其中白酒支出10720元。2021年至2022年，县财政局先后24次超标准公务接待，产生超标准费用19470元，李九辉参加相关公务接待活动，同意县财政局办公室用下属乡镇财政所提供的空白公函报销处理超标准费用。2023年3月，李九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

（案例来源：三湘风纪网）

